

北京京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知律师事务所

北京京知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JZ (2021) 第 0702 号

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受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公司”）之委托，北京京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娄允律师、庞阳律师出席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召集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开。

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年7月14日，公司通过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股东的回避表决情况进行更正补充。本次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承诺相关方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同时作为关联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除前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7月8日公告的原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年7月23日14:3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1007-1012）召开，鉴于公司董事长刘珂先生因疫情防控及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过半董事推选董事范啸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6人授权），董事长刘珂因疫情防控及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董事徐联春、韩笑、程锐敏、戴梓妍、杜晶、杨旌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23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及本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的在册股东，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共计 19728022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01%。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 户，所代表股份共计 20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真实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所代表股份共计 1972802048 股（其中包括应回避但未回避表决的股东，合计代表股份 1511969261 股）。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除合计代表股份 1511969261 股的出席会议股东应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外，其他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上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

实际审议事项与上述通知及公告内容相符。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其中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汇总统计，并由该系统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表决结果已扣除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杨乃超）

承办律师：_____

（姜允）

承办律师：_____

（庞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